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

建设内容：项目所在建筑整体为2层商铺，项目租赁第1-2层部分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建筑面积1165.29m²。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及寄养宠物量共18只，其中接诊宠物量10只（包含三腔手术4只）、寄养宠物量8只。项目总编制为20人，每日工作13小时（9:00-22:00），食宿依托外部解决。年工作日约365天。

项目年接待宠物诊疗6570只，其中年接诊宠物量3650只（其中手术量1460只），年接收最大寄养量为2920只。项目内总共设置有50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住院。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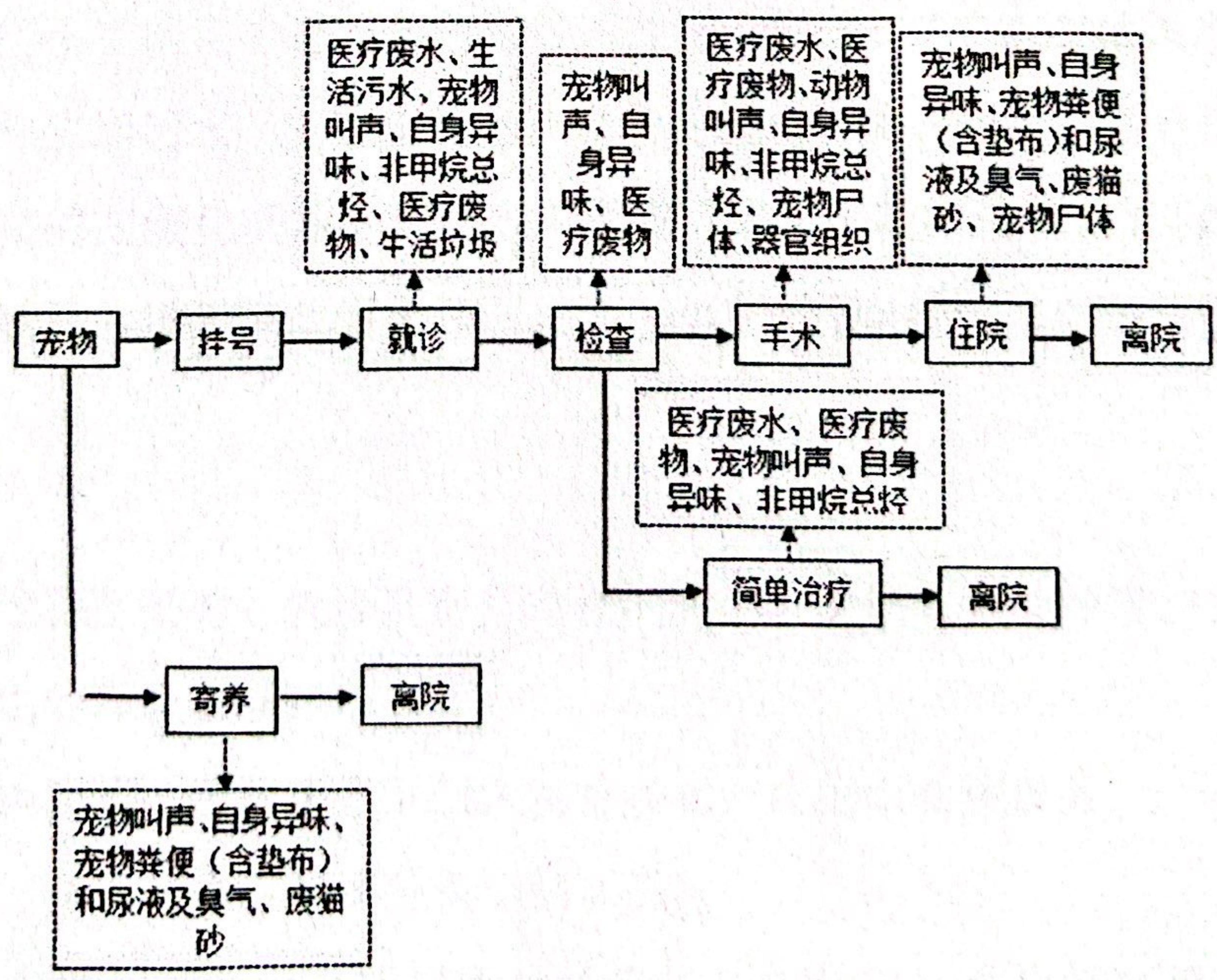


图1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非甲烷总烃）、废水（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气

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废水消毒装置恶臭、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臭气、医废间的臭气等。

项目诊疗室、住院室、手术室、隔离室定期用紫外线灯光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污水处理设备密闭设计；病房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各产臭场所废气经新风系统收集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风口设置于铺面招牌后，高度约4米，朝向东城中路一侧，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本项目化验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中无用水，使用后的试纸条等计入固废处理。

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后通过污水排水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地面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宠物笼及排泄盒清洗废水、洗衣废水、预处理后的医疗废水经项目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污水处理设备噪；

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西北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其他边界噪声执行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诊疗、手术产生的动物器官、宠物尸体冷冻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医疗废物和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分别用专用容器在医废间、危废间分类暂存，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9号1716房之一

联系人：熊素琴

电 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东莞市瑞吉宠友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公章）

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商铺东城中路南45号、47号、49号

联系人：周海波

电 话：13544736768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